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9,819.17 万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7,760.19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037.44 万元；母公司年初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03,002.52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04,302.62 万元。

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3.53 万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4,594.6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936.24 万元；公司年初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02,728.08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04,028.18 万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2,037.44 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3,968,305 股（公司总股本 289,0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5,031,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96,83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

3、本次分配前没有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引起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预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